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6年度易字第13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本源
　　林盈淇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林鈺雄律師
　　劉哲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 年度偵字第7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本源、林盈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為夫妻，告訴人胡明珠之弟胡秋勳與陳本源之妹陳美芬為夫妻，告訴人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22時6 分許，至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之住處，欲要求被告陳本源代為通知其弟弟與弟媳陳美芬探望臥病之母親，因故而與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發生爭執，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林盈淇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上，被告陳本源則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如受有左肘、雙手、左膝、雙大腿、雙前臂多處挫瘀傷、右手第三指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共同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人之告訴或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，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或不免渲染、誇大。是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，除須無瑕疵可指，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

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，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，即得逕以其指證、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倘其陳述尚有瑕疵，而在未究明前，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，即難認為適法。再者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應依積極證據，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。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共同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2 人於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胡明珠、證人即告訴人之胞妹胡靜心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被告陳本源辯稱：告訴人所受的傷係她自己踩到水溝蓋高低差所致等語。被告林盈淇辯稱：警察來之後有問告訴人是否要提告，並表示要幫告訴人叫救護車去驗傷，但告訴人說不用，就各自離開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：當天係其妹妹胡靜心開車載其過去被告2 人家，到達後其下車去按電鈴，被告林盈淇先出來，其和被告林盈淇還沒有對話，被告林盈淇就用手抓其頭髮，把其壓在地上導致其整個人跪下去，其站不起來，接著被告陳本源從後面出來，並將其拖至車頭處，其上半身被壓在車頭上，被告陳本源即徒手搥其胸和頭頂；其與被告2 人沒有恩怨，當天其要過去被告2 人家時，沒有先通知被告2 人，其不知道被告陳本源的電話等語（見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1361

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38頁反面至第39頁、第40頁反面）。依此而觀，被告2 人與告訴人間既無何恩怨關係，且被告2 人事先亦不知告訴人要前往其家中，則告訴人一見到被告林盈淇時，在彼此間都還沒有對話、交談之情形下，為何被告林盈淇就要直接攻擊告訴人？此實與一般常情相悖，且未見告訴人提出合理之說明，是其上開指訴，已值存疑。

㈡再，若告訴人上開所述：其跪在地上後，遭被告陳本源拖行至車頭處毆打一事為真，則依通常社會經驗，在遭人強力拖行之狀況下，縱使有褲子為阻隔，遭拖行之人其雙膝或雙腳部位仍會有破皮之情形；然以告訴人之傷勢照片而觀，告訴人之雙膝僅有紅腫、瘀青，而無擦傷之痕跡（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）；另，依敏盛綜合醫院所檢附之告訴人照片，告訴人之患部均呈現紅色（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8頁），然告訴人係於105 年11月15日始前往敏盛綜合醫院急診就醫，有告訴人之病歷資料1 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8頁），即告訴人求診時，距其所稱同年月11日遭被告陳本源、林盈淇毆打後，已間隔3 日以上，經本院詢以敏盛綜合醫院，亦函覆稱「右前臂右手背及手指之擦傷則比較像是1-2日內所受之傷」，有敏盛綜合醫院107 年11月7 日敏總（醫）字第1070005434號函暨檢附之法院來函回覆意見表1 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0 頁至第111 頁）。基此，本院實難遽認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，即係105 年11月11日遭被告2 人毆打所致。

㈢又，告訴人指稱：其遭被告陳本源毆打頭部及胸部云云，然依其所提出之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，並無頭部及胸部之傷勢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對此告訴人雖表示：因為醫生說驗頭部的傷要把頭髮剃掉，胸部的傷也要把衣服脫光才能檢查，但其當時沒有要提告，所以就沒有驗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）；惟，依員警黃宋柏彥出具之職務報告則記載：告訴人當時宣稱有受傷，欲至醫院驗傷後再自行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顯與告訴人所述其原本

沒有要提告之意不符；況，依一般社會經驗，檢驗頭部之傷勢，亦無剔除頭髮之必要，是告訴人上開指訴，本院要難憑採。

㈣證人許桂花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：其係被告2 人的鄰居，當天其洗完澡出來，聽到外面有拼拼碰碰像丟東西的聲音，其就好奇拉開鐵門看，有聽到被告2 人和另外兩個不認識的女生在互罵，但沒有看到有打架或拉扯的動作，也沒有聽到有人喊叫或哀叫的聲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）。即依證人許桂花之證述，亦難認被告2 人有出手傷害告訴人之情形。

㈤證人胡靜心雖於審理中證稱：當天其開車載告訴人去被告2 人住處，其讓告訴人在被告2 人家門口下車後，要再去停車，其係先往後倒退，倒退時看到被告林盈淇出來，並有動手揮打及推告訴人，後來被告陳本源出來，就直接把告訴人壓在車頭處，徒手打告訴人，被告陳本源打告訴人時，其已經下車，站在被告陳本源車子後面的馬路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至反面）。然告訴人於審理中則係證稱：其下車後，證人胡靜心車子係順著往前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此顯然與證人胡靜心上開證述之情節不符；且證人胡靜心既稱：被告陳本源在車頭處毆打告訴人時，其係站在被告陳本源車子後方的馬路上，則依其與被告陳本源及告訴人之相對位置，其應無法看到被告陳本源毆打告訴人之情形為是。直言之，證人胡靜心之證述既有前開矛盾之處，本院亦無從逕信為真。

㈥至檢察官聲請傳喚員警黃宋柏彥到庭作證部分，本院審酌該員警到場後，僅看到雙方在破口大罵，並未見有被告2 人毆打告訴人之情事，有員警黃宋柏彥書立之職務報告1 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故認此部分應無傳喚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提相關證據，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 人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，即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，

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 人有罪之確信，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 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被告2 人無罪之判決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瑋琪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俊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